## 申請理由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889號(部分),總面積約926平方米,總樓面面積為291平方米,由莊夢傑提出申請作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3年)。申請地點位於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TT/20的「農業」地帶。申請地點共涉及一幅私人土地,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,近似長方形,地勢平坦。場地共有6個由構築物,詳情如下:

構築物序號	上蓋面積 (平方米)	樓面面積 (平方米)	高度 (米)	層數	建築物料	用途
TS1	225	225	6	1	金屬搭建	貨倉
TS2	14	14	3	1	金屬搭建	電錶房
TS3	16	16	3	1	金屬搭建	儲物室
TS4	16	16	3	1	金屬搭建	儲物室
TS5	16	16	3	1	金屬搭建	保安室
TS6	4	4	3	1	金屬搭建	洗手間

餘下面積約 635 平方米的土地,佔申請地點約 68.57% 土地。這未有設定範圍會用作 流動空間。流動空間可供給車輛及行人行駛,具緩衝及協調作用,可紓緩經營發展對 環境的影響。

申請地點於多年前已是混凝土,申請人希望把填土工程繼續規範化,故在此申請用途 也包含了填土工程。填土面積約 926 平方米,填土厚度約 0.2 米,填土物料為混凝 十。

按規劃署記錄,申請地點四周有不少類似案件獲通過。

- 檔案編號:A/YL-TT/651,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(為期3年)及相關 的填土工程,於25/10/2024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;
- 檔案編號:A/YL-TT/608,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(為期3年),於 13/10/2023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;
- 檔案編號:A/YL-TT/575,臨時貨倉存五金及木材(為期3年)及填土 工程,於09/12/2022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;

- 檔案編號:A/YL-TT/675,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和露天貯物(為期3年) 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,於11/04/2025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;
- 檔案編號:A/YL-TT/617,臨時露天存放流動廁所(為期3年)及相關 填土工程,於08/12/2023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;

場地出入口(閘門)設於場地東邊,出入口位置寬敞明確,闊度約8米,可供消防車 之類的緊急車輛進入,並連接大樹下西路,貫通新界道路網絡,方便往來各處。行車 通道平坦寬廣且沒有彎位,可供駕駛者安全使用。行車通道部分地段部分屬私人物業 ,已使用多年。申請人已取得上述業主同意獲准許使用。一如以往,申請人會與各地 段業主,共同負責行車通道的管理、維修及補養工作。

同時,申請地點內有車輛迴旋圈,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轉動,並預留了許多場地範圍作 緩衝空間。由於有足夠空間,車輛會進入申請地點內掉頭,任何時間均不會有車輛在 公共道路排隊等候,申請人會嚴格規定,所有車輛任何時間均不許以倒車方式進出公 共道路,不會對週邊地區的交通構成不良影響。

## 大樹下西路實況照片





## 行車通道實況照片





申請地點發展作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,建築材料包括:磚石、沙石、金屬、玻璃等,申請人希望物料有更好的保存空間,免受天氣影響。





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,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,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,夜間並不會產生噪音。申請地點設有 2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,每個面積 7 米 x 3.5 米 ,以便員工使用。

申請地點會使用輕型貨車補給物資,預計在日間非繁忙時間進行。除了員工上下班、 午膳、送貨及補給物資,申請地點並無其他運輸工作。出現的汽車流量都在預計之 內。車次流量低,對附近交通不會構成壓力。所有運輸工作,只會在申請地點開放時 間內進行。

由於儲存貨物涉及貴重物品,基於保安考慮,申請地點不歡迎閒雜車輛進入,進入申請地點的車輛都會在進場前由職員預約通知,故不會出現排隊輪候或阻塞公共道路的情況。申請地點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迴轉,可避免車輛以倒車方式進出場地,加上申請地點可以完全控制貨物交收時間。

在良好的管理下,不會出現任何交通問題,不會對附近交通構成壓力。總括而言,車輛流量極為穩定。除標題發展所涉及的交通活動外,不會有其他運輸工作。以下是申請地點的交通流量預算,詳細如下:

申請地點的車輛流量預算							
	星期一	-至六					
	輕型	貨車					
	入	出	每小時車輛出入次數				
08:00 - 09:00	1	0	1				

0	0	0
1	0	1
0	1	1
1	0	1
0	0	0
0	1	1
1	0	1
0	0	0
0	1	1
	1 0 1 0 0 0	1 0 0 1 1 1 0 0 0 0 0 1 1 1 0 0 0 0 0 0

申請地點尚未發展,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, 假設當天附近地區沒有交通事故,進出場地車輛數量正常。

申請地點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,按時派員工收集和清理垃圾、噴灑防蚊藥水,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。相信申請地點發展後,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。在完善管理下,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,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,對規劃及地方環境均帶有好處及產生正面作用。申請人會遵從環保署署長最新發出的《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貯存用地的環境問題作業指引》,盡量減低可能對附近易受影響地方所造成的環境影響。

申請地點發展性質為靜態,不會對環境產生噪聲干擾社區。貨物裝卸所產生的音量非常少。另外,此交通流量不會產生交通噪音,對周邊道路網絡沒有不利影響。沒有車輛及工業活動在申請場地內進行,故預計沒有污水和粉塵排放。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、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、不許標題以外的車輛使用,不會進行傾銷、維修、噴油、清洗、拆卸及汽車清潔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作。發展項目不會發出氣味,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。

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,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,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舒緩環境影響工程,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影響。此乃屬過渡性質,發展項目簡單,容易還原,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,與未來規劃方向沒有抵觸,不會影響土地永久用途。倘若政府有意發展申請地點,申請人願意配合,只希望在發展計劃動工前作其他發展。倘若政府工程展開,此申請亦會告一段落。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理的申請,並予以批准。